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請人 亨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宇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8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經本院於109年9月21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9月2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84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0年2月8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林秀敏

06
07 附表：

08 09 10 11 12 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13 14 15 16 17 18 19 00 1	燕威 有限 公司 朱 莉	亨宇 國際 有限 公司	國泰 世華 商業 銀行 新興 分行	052015 001828	146,60 0元	109 年8 月31 日	UW430009 3	